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4 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2 日訓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輔導本校學生組織社團及參加社團活動，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精神、增進領導能力、激發服務熱忱，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團體依性質分為下列各種組織與社團：

一、自治性組織：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與提供綜合性服務為目的之社團，包含科學會及畢聯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二、自組性社團：

(一)學藝性社團

以學術研究或技藝學習為目的之社團。

(二)服務性社團

以校內外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三)康樂性社團

以音樂或樂器之演練、表演及團康活動、帶動為目的之社團。

(四)體能性社團

以體能鍛鍊或表演為目的之社團。

以上各性質社團統括稱為學生社團，亦為本辦法所限定之範疇。

第三條 本校學生得於課餘時間依個人興趣參與或申請組織各種性質之學生社團，但務必參與自治性組織。

##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組織與解散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成立：自組性社團之成立應有 5 人(含)以上發起，並有其餘 10 人(含)以上之連署，始得申請組織，並依下列程序辦理手續。

一、檢具「學生新組社團申請表」、「社團章程草案」、「學期活動計畫」，並載明社團成立之宗旨、目的及運作方式，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學務組)申請。

二、本校學生社團章程草案，應明載下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宗旨

(三) 組織與職掌

(四) 活動方式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條件。

(六)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七) 幹部名稱、職掌、任期、選任及解任。

- (八) 會議召開及決議方式。
  - (九) 社團（正、副）負責人之選舉方式及任免程序。
  - (十) 經費運用及會計審核。
  - (十一) 章程之修改。
  - (十二) 訂定及修訂章程之年、月、日。
- 三、以上資料應於學期結束前 1 個月內提出申請，送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學務組)審查通過後，於下一學期成立。
- 四、學生社團核准成立後，發起人即應召集成立大會，並應有學務處人員列席輔導。社團成立大會應議決發起人所訂章程，並依章程組織社團，選舉幹部，並對外招收社員。
- 五、社團成立大會後學生社團應向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學務組)繳交「學生社團幹部名冊」、「社員名冊」、「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社課時間與場地申請表」等資料。
- 六、社團經核准成立後，因故撤銷者，其發起人於當學期內不得再為社團之發起人。
- 七、學生發起組織社團，如有違反國策及教育宗旨，或校內已有性質相同社團者，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學務組)得不予同意成立。

#### 第五條 學生社團之組織

- 一、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議決機構，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 (一) 章程修訂。
  - (二) 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 (三) 社團年度活動計畫。
  - (四) 社員之開除。
  - (五) 社團之解散。
- 二、社員大會由社團幹部負責籌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社員大會時，應請指導老師列席輔導。
- 三、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另有規定外，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作成之。
- 四、變更章程或解散社團之決議應有社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決定。
- 五、變更章程涉及社團成立之目的與性質時，應先經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學務組)許可。
- 六、社員大會之決議有違反國家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章程者無效。
- 七、社員大會出席社員未達法定人數(二分之一)者，應延期舉行。
- 八、學生社團設社長 1 人，副社長 1 人，幹部若干人，正、副社長任期為 1 學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 1 週完成改選與交接，連選得連任 1 次，未向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學務組)報備者，不得中途更換。社長對外代表社團，對內領導社員推展社務。
- 九、社長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在本校註冊就讀半學期以上之學生，且為該社社員，得登記為社團社長之候選人。
  - (二) 社團社長之候選人之前學期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未

曾受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

(三)在同一學期內，不得兼任 2 個(含)以上之社團負責人。

- 第十、學生社團之各項會議應做成記錄，經指導老師簽閱後存檔備查。
- 第六條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有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學務組)簽請解散。
- 一、全學年未申請舉辦活動者。
  - 二、擅自變更活動內容，經勸導後仍未改進，情節嚴重者。
  - 三、連續 2 學期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社團幹部名冊」、「社團社員名冊」及「社課時間與場地申請表」資料。
  - 四、連續 2 學期，該社團於學期社團活動未達 4 次者。
  - 五、連續 2 學期，社團活動社員出席率平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 六、於該學年度未參加社團評鑑者，或社團評鑑成績未達 60 分者，經輔導後次學年度社團評鑑仍未改善者。

###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 第七條 學生社團每學期之活動計畫，經會員大會通過及指導老師同意後，應擬具活動計畫送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學務組)備查。
- 第八條 社團活動日期之申請及補助費用之請領，應先檢具活動詳細計畫及預算，送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學務組)審查，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可辦理活動；未按規定辦理者，不得舉辦活動。
- 第九條 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或行文邀請校外人士或社團來校參加活動，應報請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學務組)核准後始可參加或辦理，非經核准者，不得以「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名義在校外舉辦或參加任何活動。。
- 第十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除社員自行負擔及申請學校補助外，非經學校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校外人士之資助。
-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刊物須經學校核准，得以出刊。
-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出版品之稿件、封面、插圖及照片等，須經指導教師之認可，並經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學務組)之審查始得出刊；未按規定辦理者，應予停刊或撤銷。
-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時間應在不影響正課原則下舉行，於下列時段禁止社團活動：
- 一、學期間上課時段之每日早自習與午休時間及學校周會時間。
  - 二、期中、期末考前一週(第 8 週及第 17 週)與考試當週(第 9 週及第 18 週)。
  - 三、其他學校既定或規定之活動，應以學校活動為優先。
  - 四、特殊情況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經費應詳細登錄收支狀況，每月向全體社員公佈，並接受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學務組)之查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